

债券代码：149250

债券简称：20 黄石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4日，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交所债券简称“20黄石01”，债券代码“149250”）完成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5.18%，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无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4日出具的《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423D号），发行人主体评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于2020年12月8日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双方签订审计

业务约定书，服务年限为一年。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8），且签字审计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业务约定书的条款，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事务所的变更涉及审计团队的变更，发行人已协调工作移交办理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

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